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

109年度投小字第585號

原　　告　陳燕齡
追加　原告　陳昌期
被　　告　陳本源
訴訟代理人　陳苗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陳燕齡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原告陳昌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陳燕齡及追加原告陳昌期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六規定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或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又另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6點亦有明文。

二、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 號裁定要旨參照）；所謂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係指凡不須另蒐集新訴訟資料，或僅須調查少數之其他訴訟資料，即得加以裁判者而言，學理上均認應依具體狀況定之。

三、有關原告陳燕齡追加之訴（即追加請求南投縣名間鄉南大庄

119地號土地及南投縣名間鄉北大庄705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之租金收益）部分：

㈠查原告陳燕齡於提起本件訴訟時，僅就門牌號碼為南投縣○○鄉○○路○○○○○號房屋（下稱系爭建物）之租金收益向被告為請求，並未包含系爭土地之租金收益請求，而係於提起本件訴訟4 個月後，始於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土地109年之租金收益新臺幣（下同）1,000元。

㈡本院審酌原告陳燕齡於提起本件訴訟時，係訴請法院就系爭建物之租金收益為審理，卻於訴訟繫屬4 個月後，始追加請求系爭土地之租金收益，且經本院於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與原告陳燕齡確認系爭土地是否為系爭建物所坐落之土地，原告陳燕齡當場表明系爭土地非系爭建物所坐落之土地（見本院卷第150 頁），足見原告陳燕齡所為追加之訴部分，係要求法院審理原起訴範圍以外之內容，其爭點應不具共同性，且於社會生活上難認有何同一或關聯性，亦須另行為證據調查而難認證據資料得以相互援用，是原告陳燕齡追加之訴部分，與其本訴部分，非屬同一之請求基礎事實，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迥未相侔。

㈢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1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而原告陳燕齡既於110年2月25日始追加請求系爭土地之租金請求，被告亦係於當場簽收該書狀後，始知悉原告陳燕齡追加系爭土地之租金請求，顯認被告於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前，並無從就系爭土地之租金請求為合理之訴訟準備，勢須給予被告再一次開庭之機會，並使被告於下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中間有適當之時間充分準備，則本件訴訟將因原告陳燕齡追加之訴而無法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且原告陳燕齡就追加之訴部分，亦僅提出系爭土地之第一類謄本，就租金收益之數額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尚須另行就系爭土地之租金另行為證據調查。準此，原告陳燕齡追加之訴顯有妨礙被告防禦

及訴訟終結之情事，亦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7款之要件，迥未相侔。

㈣基上，原告陳燕齡追加之訴部分，因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款及第7款之要件，均不相符，應認該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

四、追加原告陳昌期之訴部分：

㈠查追加原告陳昌期係於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提出民事追加原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始追加進入本件訴訟而成為追加原告，經本院於同日向追加原告陳昌期確認就系爭建物之請求年度及月份，追加原告陳昌期當場表明本件僅請求系爭建物一樓部分之108及109年度租金、二樓部分之107至109年度租金，共3萬8,571元（扣除祖厝之水電費及電話費支出），而95至105 年之租金收益部分，如依追加原告陳昌期之比例計算後，可能會超過小額訴訟程序所定之10萬元上限，故主張95至105 年之租金收益不在本件訴訟請求，並保留該部分請求權等語（見本院卷第152 頁），足見追加原告陳昌期明知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前提必須請求金額於10萬元以下，而追加原告陳昌期為使本件訴訟得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僅就系爭建物之租金收益為一部請求，明顯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6規定，亦應認追加原告陳昌期就系爭建物之租金請求部分，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至追加原告陳昌期另就系爭土地109年之租金請求5,000元部分，亦與原告陳燕齡有相同情形，利用原有系爭建物之租金收益之審理範圍之本訴，追加與本訴無任何關聯之系爭土地租金收益部分，顯非同一之請求基礎事實，且防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亦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之要件，迥未相侔。

㈢基上，追加原告陳昌期之訴，無論係系爭建物之租金請求，抑或系爭土地之租金請求，均屬追加不合法情形，應裁定駁回。

五、據上論結，追加原告陳昌期之訴，因有一部請求之情形，違

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6規定而不合法；原告陳燕齡所追加之訴，亦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之要件不符，而有追加不合法情事，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復原告陳燕齡追加之訴及追加原告陳昌期之訴，既均遭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均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末查有關原告陳燕齡追加之訴及追加原告陳昌期之訴部分，原告陳燕齡及追加原告陳昌期均未另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故無訴訟費用存在，附此敘明。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